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編纂]旨在向[編纂]提供有關[編纂]事項完成(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作實)後將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何種影響的其他說明性財務資料。鑒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2015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事項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 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471,000美元，並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商譽563,000美元作出調整後釐定。
2. [編纂]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編纂]股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下限)與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即時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換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換7.75港元。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編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